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有關總金融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總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MI實體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持牌附屬公司同意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服務、證券配售、大宗交易、包銷及分包銷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聯營公司。據此，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CMI實體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總金融服務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總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總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利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本公司與CMI實體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MI實體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持牌附屬公司同意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

## 總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  (iii)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之主要服務	本公司透過持牌附屬公司同意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服務、證券配售、大宗交易、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費用	就持牌附屬公司提供經紀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有權享有按提供予CMI實體之經紀服務量計算所得之費用。費用之適用收費率將為或不低於持牌附屬公司向其他獨立於CMI實體之客戶所收取之現行收費率。

## 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適宜就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釐定年度上限。總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即CMI實體應向本集團支付之費用總額)如下：

- (i)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為9,500,000港元；
- (ii)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為9,500,000港元；及
- (iii)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為9,500,000港元。

本公告所披露之年度上限不擬，且不會當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之指標，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之最大組成部分包括CMI實體就透過持牌附屬公司平台買賣上市證券而應向持牌附屬公司支付之佣金及經紀費用。佣金及經紀費用按相關交易額之百分比收取。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期間，CMI實體應向持牌附屬公司支付之費用總額約為20,646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所支付之過往費用以及預期於總金融服務協議期內將向CMI實體提供之經紀服務量。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將向CMI實體提供之經紀服務量。倘本公司發現年度上限(即本集團之收入)不足以應付業務需要，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尋求增加年度上限。

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銷售及買賣(包括提供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借貸。於本公告日期，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 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與CMI實體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將令本集團賺取經紀費、佣金及與向CMI實體提供經紀服務有關之其他相關收入。

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聯營公司。據此，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CMI實體訂立總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金融服務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總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總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利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CMI實體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服務」	指	擬定由本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服務、證券配售、大宗交易、包銷及分包銷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

「CMI實體」	指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	指	CMI實體根據總金融服務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經紀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按金及提取費及收集費)，乃由本公司與CMI實體根據經紀服務量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費率不遜於持牌附屬公司向CMI實體其他獨立客戶徵收的當前費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持牌附屬公司」	指	本集團旗下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出可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紀服務)的牌照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CMI實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提供經紀服務訂立的總金融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在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劉天凜先生、王旻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2)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及倪新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